

企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企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2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车辆情况	4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6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7
(四) 事故车辆检验检测	8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9
(六) 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2
(四) 善后处理情况	14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14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5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5
(一) 事故原因	15
(二) 事故性质	15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15
(一) 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履职情况	16
(二) 企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16
(三) 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9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17
（一）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	17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 -----	18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	18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7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18
（一）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	18
（二）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	19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	19

企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时 43 分许，在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东江大桥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一辆重型自卸半挂车与小车发生碰撞，致使小车撞向前方正在等待红绿灯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造成 2 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同志任组长，企石应急分局、企石纪检监察办、企石交通分局、企石公安分局、企石总工会、企石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及企石交警大队相关人员任组员，并邀请了涉案粤 S 牌车辆归属地的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及豫 H 牌车辆归属地的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人民政府及河南省焦作市武涉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

和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营转非，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龙胜路 13 号 104 室，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8800kg。

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3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24 时止；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粤 ST875 挂号牌挂车。车辆所有人：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龙胜路 13 号 104 室。事发时，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一辆粤 ST875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没有装载货物，不存在超载情况。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4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2.粤 S51QY6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李建红，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车辆在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0 时止；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2022 年 06 月 7 日 16 时 54 分起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300 万元。

3.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车辆所有人：温县杰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南张羌创鑫鞋厂西 20 米，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8870kg。

车辆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强制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4 时止；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

豫 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品牌型号：纳发祥牌 FMT9401CCY，车辆所有人：武陟县仲兴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东尚村村北 500 米路东。

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 条未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何冬，群众，男，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桂阳县，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何冬是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聘用的司机，双方于 2022 年 6 月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是签订合同当天起计共 9 个月。经查，何冬近三年有 18 条已处理交通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经交警部门抽取何冬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人何冬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得到如下检测结果：何冬的毒品现场检测结果都为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2. 粤 S51QY6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彭华军（死亡），男，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是个体建筑工人，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准驾车型：C1，交通方式：驾驶粤 S51QY6 号小型普通客车。

3.粤 S51QY6 小型普通客车乘客：杨健雄（死亡），男，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是个体建筑工人，交通方式：粤 S51QY6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

4.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冯照红，群众，男，汉族，户籍住址：河南省获嘉县，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在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符合驾驶牵引车条件，交通方式：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经交警部门抽取冯照红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事故车辆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粤 ST875 挂号牌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51916FXK，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龙胜路 13 号 104 室，经营者：李驰驰，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粤 ST875 挂号牌挂车是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用于运输

自用货物车辆，是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不需要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温县杰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MA47W2H33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南张羌镇北张羌创鑫鞋厂西 20 米，法定代表人：冯会生，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渣土清理运输;汽车销售、租赁;轮胎、润滑油销售。

3.武陟县仲兴运输有限公司，事故车辆豫 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0RDD26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东尚村村北 500 米路东，法定代表人：冯小波，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何冬驾驶的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ST875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098 号）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要求；

2.彭华军驾驶的粤 S51QY6 号小型普通客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100 号）。《终止鉴定告知书》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第（六）款“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之规定，终止此次检验鉴定工作。

3.冯照红驾驶的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00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时 43 分许，早晨天晴，晚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东江大桥路段，双向六车道，道路呈西南往东北走向，西南往常平方向，东北往惠州方向。道路西北和东南侧为空地。干沥青，路面完好，晴天，早晨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粤 SZ2276 号牌牵引车、粤 ST875 挂号牌挂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粤 S51QY6 小型普通客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

4.未发现涉事驾驶员何冬、彭华军、冯照红有疲劳驾驶情况。

（六）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经企石镇交警部门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3120220000043 号），认定当事人何冬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彭华军、杨健雄、冯照红不负事故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时 43 分许，事发前何冬驾驶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一辆粤 ST875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由东莞市寮步镇前往惠州市响水镇装载碎石，行至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东江大桥路段时与前方由彭华军驾驶的粤 S51QY6 号牌小车（乘客：杨建雄）发生碰撞，致使小车撞向前方由冯照红驾驶的豫 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豫 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造成三车不同程度损坏及彭华军、杨建雄现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 年 12 月 28 日 6 时 46 分许，企石镇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在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发生一起两辆大货车与一辆小车碰撞，疑似有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6 时 51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把警情送达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巫超强。

6 时 55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电话通知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巫超强。

6 时 58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巡防 18 组黄进球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防护。

7 时 10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电话通知企石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值班领导叶锦昌。

7 时 19 分，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指挥中心电话通知企石企石分局值班领导王少锋政委。

7 时 21 分，企石交警大队出警民警巫超强、辅警刘柏樑到达现场。

7 时 21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7 时 30 分，企石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叶锦昌到达现场。

7 时 40 分，企石分局值班领导王少锋政委到达现场。

8 时 00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巫超强对涉事司机何冬、冯照红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测试结果均为 0。

9 时 00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刘伟斌、辅警李鹏带何冬到企石医院进行抽血。

9 时 20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三辆。

9 时 25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巫超强、辅警刘柏樑到企石医院处理尸体。

13 时 35 分，企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巫超强、莫裕钦对何冬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何冬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事故发生后，企石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叶锦昌副中队长 7 时 30 分达到现场、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值班领导王少锋政委 7 时 40 分达到现场，企石大队莫裕钦事故中队长 8 时到达现场，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南羊局长、张尚凡副局长企石大队大队长 8 时 10 分到达现场，企石大队周峰教导员 8 时 20 分到达现场，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交管科副科长胡建涛于当天 9 时 40 分到达事故现场。

2.相关领导到达现场。当天 10 时 00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交管科副科长胡建涛、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

德良、企石镇副镇长南羊，企石分局政委王少锋、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企石交警大队教导员周峰、企石镇应急分局局长姚福权、企石镇交通分局局长姚柱良、企石镇城市综合执法分局领导、企石镇消防大队、企石医院、企石镇博夏村领导及双路长等部门领导在亡人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方案，部署明确防范措施。

3.现场勘查完毕后，企石交警大队民警立即开展事故调查，经走访调查取证，视频监控。通过调查确定，司机何冬驾驶粤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一辆粤ST875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至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东江大桥路段时与前方由彭华军驾驶的粤S51QY6 号牌小车（乘客：杨建雄）发生碰撞，致使小车撞向前方由冯照红驾驶的豫HK471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豫H37H6 挂重型仓棚式半挂车，案发后企石交警依法暂扣肇事车辆并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检验鉴定、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彭华军和杨健雄死因进行鉴定及抽取 3 名驾驶员（何冬、彭华军和冯照红）的血液进行酒精鉴定，案发后企石交警民警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

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彭华军和杨健雄的遗体在殡仪馆安排火化。死者家属现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现场图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其一为粤 S51QY6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彭华军，男，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彭华军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死者其二为粤 S51QY6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客杨健雄，男，户籍住址：湖南省嘉禾县，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经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杨健雄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合计为 27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何冬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注意力不集中，对前方有机动车驻车等待红绿灯没有及时发现，与前车发生追尾碰撞，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企石镇“12·2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履职情况

经调查，涉事车辆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ST875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所有人是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经营部能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表、营运车辆监控记录本等制度。经营部有开展司机安全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企石镇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企石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2022 年共出动警力 20000 余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0.7 万宗，暂扣车辆 3348 辆，行政拘留 68 人，刑事拘留 3 人，刑事立案 168 人。累计排查隐患 28 处，已治理隐患 19 处，治理率 67.86%。全镇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4225 宗，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5 宗（下降 22 宗减少 32.83%），死亡 11 人（上升 3 人上升 37.5%），受伤 38 人（减少 78 人下降 51.2%）。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稳中有降。

（三）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打非治违方面：2022 年以来，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574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20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8 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707 宗。

安全生产方面：企石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计划，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街道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5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57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84 处，已责令整改 84 宗，整改率达 100%。宣传发动方面：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8 次，进企业宣传 150 多家，进村宣传 12 次，派发《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合法购票乘安全出行》等宣传资料 1600 多份。公告注销、撤销经营许可 64 家。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企石镇 2022 年“12·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何冬，粤 SZ2276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何冬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注意力不集中，对前方有机动车驻车等待红绿灯没有及时发现，与前车发生追尾碰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建议行政处罚单位

东莞市寮步泽依建筑材料经营部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属地应急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三）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企石镇负责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企石交警大队，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东莞市企石镇政府及交通运输、应急、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

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路查路检力度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摩托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摩托车涉牌涉证、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秩序。

（二）多管齐下加大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交警部门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交警部门对违法上路的摩托车、超标电动车一律予以查扣、对违法驾驶人予以顶格处理，切实防止摩托车交通违法以及涉摩交通事故反弹的不良态形。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

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